

幼兒委託用藥說明

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臺參字1010137290C第11條)規定辦理

幼兒的託藥安全需要親師共同努力，請您詳閱託藥辦法並簽名同意後，班級老師會在需要時協助幼兒用藥，若家長未遵守相關規定，或老師依其專業判斷對提供用藥有疑慮，將暫緩用藥。

一、若需老師協助幼兒用藥，家長務必在開學簽立「幼兒委託用藥同意書」，並在用藥當日填妥「幼兒服藥委託單」，不得以口頭方式請託老師協助用藥。

二、未填寫「幼兒服藥委託單」且未附上處方箋者不予協助用藥。

三、一張「幼兒服藥委託單」得以一個藥程為單位，如：開藥日期為9/1、三天份，用藥期程寫9/1~9/3；非醫囑開立用藥期間內，不予協助用藥。

四、協助服藥以合法、合格醫療機構之醫生所開立藥品為限，不協助餵食「成藥」、「保健食品」、「退燒藥」或「過期藥品」。

五、藥品的攜帶量以「一日」為原則，並配合班級老師餵藥規則自行準備量杯、攪拌棒等工具。

六、配合全園作息及確保用藥時間間隔，餵藥時間統一為每日中午實施，其餘時段請家長自行餵藥。

七、老師均依「幼兒服藥委託單」所載方式協助用藥，家長需自行承擔服藥可能之副作用。

八、用藥期間遇有特殊情況（如：嘔吐、因活動提早或延誤服藥時間…等），老師會依實記錄並通知家長。

九、若幼兒有激烈反抗用藥的情事，基於用藥安全及考量幼兒的心理，老師將立即暫停協助用藥。

十、為顧及幼兒身體健康及避免交互傳染，若有發燒(耳溫38度或額溫37.5度)、法定傳染疾病、反覆嘔吐、腸胃腹瀉、咳嗽飛沫不止等症狀請在家休息。

福林附幼
2023/07/03修訂